

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河北法院一线故事

“实质性化解”是我不懈的追求

□ 讲述:围场法院行政庭庭长 刘国会
整理: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我从2018年开始从事行政审判工作,虽然当时我进入法院工作已经24个年头,算是一名老法官了,但是从事行政审判却是个新兵。

我至今记得,当时办理的第一起行政案件上诉后,二审法官微笑着对我说:“这份判决带着浓厚的民事味儿,一看就知道你刚干行政审判。”从那时起,我深知这个行政审判的差事不好干,心里暗下决心——路漫漫虽修远,我必求索成功。

2020年4月1日,县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在围场法院挂牌成立。我作为一名行政审判员额法官,更加深知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责任重大和艰巨。挂牌后大约10天

左右,我受理了拟起诉的4起征地拆迁补偿案件,试着按照行政争议化解流程进行诉前化解。化解前仔细阅卷、查找法律依据、向当事人了解案情,并主动邀请检察机关参与化解,精心地做好化解前的准备工作……经过几轮协调,这4起案件成功实质性化解。虽然自己很累,但在当事人连连道谢的那一刻,心里由衷地感到欣慰,更加坚定了化解行政争议的决心和信心。

行政争议纠纷化解一定要找准核心症结所在,但说着容易做起来难,在近日我协调化解的一起行政登记纠纷案件中更是深有体会。2018年,家住农村的王某经中介公司介绍,以74.6万元价格从康某处购买房屋一处,合同约定分期付款。履行中,王某给付康某房款70.6万元,康某将房产及房产证给了王某,王某实际居住至今。然

而,康某在出售房屋不久,以给王某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为由,从王某处拿回房产证,并将该处不动产权属办在了自己名下,后在银行抵押借款并办理了他项权利证书。

王某得知后,起诉康某要求协助办理过户、确认抵押合同无效。银行也对康某提起诉讼,请求偿还贷款。王某胜诉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因涉案房屋被抵押无法过户至王某名下,王某无奈又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他项权利证书。

此案涉及行政、民事、执行多层法律关系,为实质性化解案件,我详细查阅了相关的民事、执行案卷,向各方询问了解情况,查找法律依据,找准纠纷症结,拟定将此案多层法律关系融合化解。

协调中,我邀请检察院派员共同参加纠纷化解,条分缕析,释法明理……经过两个多小时的协调,

最终促使当事多方达成和解协议:银行申请法院对王某欠康某的4万元房款保全,王某配合将此款打入法院,银行出具解押手续,不动产登记机关办理解押手续,给王某办理不动产权证。协议签订后,王某主动撤回行政诉讼。

次日,我监督各方如约履行了义务,王某如愿拿到了产权证。至此,王某申请执行康某履行房屋过户的执行案件、王某与康某之间房屋欠款案件、银行申请执行康某金融借款案件三起案件一并解决。

五年行政审判经历,让我知道了行政审判工作的甘苦和责任,深刻体会到只有切实增强服务意识,不断创新思路,才能从源头上实质性化解矛盾,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获得感,满足社会多元化的司法需求。

暖心司法为耄耋老人 化解烦心事

□ 王梦琪

“请问崔法官在吗?”近日,临漳县粮食局的一名年轻职工带着两位耄耋老人来到临漳县人民法院临漳镇法庭,请法官帮两位老人化解烦心事。

原来,这两位老人是夫妻,于2018年卖给韩某和韩某甲经营的粮站收购点3921元的粮食,但未收到粮食款。两位老人多次催要粮食款,韩某和韩某甲却始终未支付,只是签订了一份还款协议,答应每年偿还1307元,分三年还清。协议签订后,韩某和韩某甲于2020年12月份支付1307元后,剩余的钱款始终未支付。

为了讨要粮食款,两位老人来到当地粮食局寻求帮助。粮食局职工了解情况后,告知两位老人粮食收购站是个人经营,不属于粮食局管辖,目前只能督促调解。此后,粮食局等多方努力调解,韩某和韩某甲依旧拒不支付所欠粮食款。

无奈,两位老人在粮食局职工的建议、引领下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韩某和韩某甲支付所欠粮食款,希望问题得到尽快解决。

法庭法官梳理案件基本情况后,当即安抚两位老人的情绪,表示一定会帮他们追回粮食款。

送走两位老人后,法官立即前往韩某和韩某甲的住处,但二人住处空无一人,经过多方调查取证和走访邻里,了解二人家的基本情况。后在多方努力下,法官找到了韩某甲,明确告知韩某甲应当承担的还款义务和两位老人生活的不易,并对其进行长达一个小时的真情劝解。最终,韩某甲表示,自己知道欠债还钱是天经地义,但粮食款是他和韩某共同所欠,自己只能支付一半粮食款。

随即,法官向两位老人传达了韩某甲的还款意愿,两位老人表示同意。在法官见证下,两位老人当天拿到了自己应得的由韩某甲负担的一半粮食款。

两位老人在拿到一半粮食款后,老泪纵横,紧紧握着崔法官的手表示真诚感谢。“不用谢我,这是我应该做的,是我的责任!”法官说。

而在帮助两位老人拿到一半粮食款后,法官继续通过各种方法寻找韩某,但尚未找到韩某。法官对两位老人表示,后续将对韩某进行公告送达,倘若公告送达后韩某仍不到庭,将会对韩某进行缺席判决,切实维护老人的合法权益。



4月21日,深平县人民法院巴克什营法庭巡回审判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件。在这起案件中,双方当事人在同一村居住,原告钱某因患有肺病需要长期吸氧,无法长时间离开居住地。为方便当事人诉讼,法官来到他们所在的村开展巡回审判。法官针对双方的争议,从情理与法理角度进行耐心劝解,最终促使当事双方握手言和。图为巡回庭审现场。高升 赵新伟 摄

固安法院高效执行买卖合同纠纷案 执回55万元设备款保障申请人权益

河北法制报讯 (潘东东
王继方)近日,固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仅用时4天执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高效执回55万元设备款,切实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执行人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产生买卖合同纠纷,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诉至法院。经法院调解,当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共给付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设备款、利息及损失

共计120余万元,首期给付55万元设备款,剩余款项分六期给付。双方同时约定,如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履行,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可就全部剩余款项向法院申请执行。

调解书生效后,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未给付首期设备款,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9日向固安县法院申请执行本期款项。

固安县法院受理案件后,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执行手续,并冻

结了被执行人公司名下的银行账户。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给付义务。4月13日,固安县法院划拨被执行人名下账户存款,同日将案件款55万元发放给申请执行人,并迅速解除了对被执行人名下账户的冻结。

近年来,固安县法院大力探索案件速执机制,确保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最快执结,力争缩短办案周期,充分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瞄准企业需求 提供司法服务 ——任丘市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王艳静

为切实回应辖区企业法律服务需求,今年以来,任丘市人民法院积极谋划,结合实际出台方案,以更大力度和过硬举措,为企业提供“订单式”司法服务,开展“精准化”法律输出,服务保障辖区企业高质量发展。

以企业需求为导向
擦亮司法为企业“新名片”

企业需求在哪里,法院就服务到哪里。

近日,任丘市法院法官应邀到华北石油管理局华美综合服务处,为企业开展“精准化”法律培训。为确保培训效果,任丘市法院法官在培训前充分了解了企业法律需求、法律疑问,并收集了企业反馈意见,针对企业实际情况,精准安排培训内容。

当承租人权利义务、租赁合同的订立、租赁房屋执行等备受关注的问题在培训中一一得到解答时,该服务处员工深感收获颇丰。“此次培训为我们下一步发展开出精准方

剂,解决了企业现实难题,希望今后继续保持良好合作态势,共同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华美综合服务处相关负责人对任丘市法院的培训给予充分肯定。

法官提前与企业沟通,了解企业关注的涉法问题,主动上门开展普法讲座,提供“面对面”法律服务,这是任丘市法院开展“订单式”司法服务的重要举措。

任丘市法院从源头预见矛盾,从源头干预矛盾,从源头化解矛盾,通过前瞻性开展法律服务,为企业解决依法合规经营、应对法律纠纷等问题提供必要指导,为增强企业法律观念、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

以诉讼服务为引领
打造涉企纠纷办理“快车道”

针对涉企纠纷涉众面广、影响面大,处理不妥影响企业经营现状的情形,近年来,任丘市法院持续深化涉企纠纷“一站式”诉讼服务,密切立执审相互衔接,提高分调裁审效率,根据涉企纠纷复杂程度,实行快慢分道、轻重分离,打造涉企纠纷

办理“快车道”。

在原告任丘市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某(天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任丘市法院受理案件后,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承办法官对案件的管辖权进行预判,认为任丘市法院有权管辖案件,但如果按照正常流程受理管辖权异议,意味着该案将经历较长审限,于是组织双方进行诉前调解。

通过法官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当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很快,法院解封了被诉前保全的被告账户,保障了当事双方企业的权益。

今年以来,任丘市法院积极依托诉讼服务平台,全面推行网上立案、诉讼指导、法律咨询、案件查询等司法服务,努力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让企业“走进一扇门、纠纷一次清”,最大限度减轻企业诉累,受到企业认可与欢迎。

以“借力+合力”为机制
构建涉企纠纷“新格局”

近日,任丘市法院法官联合当地电力通讯器材协会调解员,成功

化解7起买卖合同纠纷、承揽合同、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该7起案件的原告不同,但被告均为同一电力器材有限公司。该系列案件经“冀时调”系统分配至调解员,调解员立即在商会成员中找到被告公司的相关信息,积极做调解工作。

调解过程中,被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企业内部矛盾尖锐,甚至要求直接执行公司财产,不再继续经营。因涉及债务承担问题,法官向调解员进行了精准指导并协助其调解,最终促使该系列案件调解成功,助力企业重回发展轨道。

今年3月,任丘市法院设立商会调解室,并将涉及建筑门窗协会、电力通讯器材协会等6个商会的14人聘任为调解员,化解涉企矛盾纠纷。商会成立次日,调解员便调解成功一起标的额为2000万元的涉企纠纷案件。

“商会+法官”的调解新模式,是任丘市法院在多元解纷大背景下进行的有益尝试,既主动延伸了法院的司法触角,又为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最大限度保驾护航。

企业有所求,法院有所应。任丘市法院持续为企业提供常态化、精准化的“订单式”司法服务,真正释放“订单式”服务效能,以更高站位、更实措施、更优服务帮助企业化解矛盾纠纷,防范法律风险,切实为服务大局、助力辖区企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方挖排水沟危及对方
住宅安全,一方路上种树阻碍对方通行

定州市法院借力化解 一起邻里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 (刘璐)近日,定州市人民法院联合基层政府、村委会等,通过联合调解、强制执行,促使一起邻里纠纷的当事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受到群众一致肯定。

定州市某村马某权和马某永为多年邻里。2021年,马某权沿着马某永家的墙角以排水名义挖筑了一条深沟,影响到马某永家的房屋建筑安全。马某永心生怨气,在自家南侧的村路上种植了树木,并堆积大量农畜粪便,阻碍了马某权一家的通行便利。

为此,双方闹得不可开交,诉至法院。法院经过二审,判决马某永移除非法占道的障碍物、恢复路面平整,马某权同期内填平威胁到马某永家住宅安全的排水沟。判决后,双方均要求对方先予履行,为此僵持了半年。

立案执行后,定州市法院执行法官赵士哲认为此案执行难点有三个,一是涉案道路恢复需移栽树木,树木砍伐处置均需乡镇授权,执行法官虽有办案权,却无相关处置权;二是双方积怨较深,被执行人明确表达了拒执态度,执行潜在风险较大,当事人或采取不法措施阻拦执行;三是执行后双方的矛盾仍有复发可能。对此,执行法官及时向定州市法院审判委员会汇报了案情,协调该乡乡长,组建执行案件临时协同专班,拟定了详细的执行方案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执行当日,法院执行干警、法警协同派出所民警合力维持现场秩序。执行法官带领团队填平排水沟,同时由综合执法队队员负责移栽处置占道的树木、清理占道垃圾,恢复道路原貌。

执法过程中,马某权之母到场阻拦综合执法队实施清理。考虑到当事人年事已高,出于善意文明执行的理念,办案法官并未要求法警采取强制措施,而是在同乡长沟通后,邀请村干部和当事人其他亲属进行规劝。当事人经耐心释法,认识到自己行为已违法,在村干部的带领下前往村委会同马某永进行调解和谈。

最终,这场邻里纠纷得以妥当化解,当事人对法院的执行行为表示认同,在法院的见证下达成了和解。

办案法官介绍,本案为典型的邻里纠纷,看似简单却有着诸多潜在风险,执行不当容易激化加剧矛盾。这就要求执行法官深入调查纠纷背后根源,发现并排查执行隐患点,灵活运用执行措施,尽可能地促成和解,切实防范案结事不了。同时还需积极开展多元协同的执行方式,联合基层政府、村委会及其他力量开展执行工作,降低执行风险,这样才能更加有效地提高执行质效,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前邻要加盖二层楼,后邻担心采光和隐私出面阻拦,双方产生纠纷。近日,邢台开发区人民法院沙河法庭应某村民调解组织邀请,联合开展调解工作,化解了这起相邻权纠纷。沙河法庭积极参与诉源治理,指导民调组织依法调解纠纷,受到当地群众和民调组织的欢迎。图为法庭干警现场查看了解情况。赵一成 摄

公司售出柴油后迟迟收不回油款 井陉法院庭前调解助力企业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李忠勇 李学建)近日,井陉县人民法院通过庭前调解方式,办结两起涉企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提高了办案效率,减少了当事人诉累,收到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2022年10月24日,某柴油销售公司与许某签订柴油供销合同,许某陆续购买柴油,共欠购油款3万元。在另一起案件中,于某从该柴油销售公司处购买柴油,欠付购油款6.1万余元。某柴油销售公司多次向许某和于某催要,均被以各种理由推脱,影响了企业资金周转。今年4月上旬,某柴油销售公司同时将许某和于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给付所欠购油款。

井陉县法院接到诉状后,迅速将案件分派至行政综合审判庭。办案人员及时与原、被告联系,了解案情,分析研判,认为这两起案件事实清楚、争议不大,适用庭前调解。由于原告方代理人在外地且为孕妇,行动不便,办案人员便多次通过电话和微信与其沟通、协调,讲解庭前调解的重要性及优越性。征得同意庭前调解后,办案人员通知两起案件的当事人到法院进行调解。

调解当天,主办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分工明确,分头做两案件当事人工作,耐心释法,悉心疏导……经过调解,两案当事人均约定以分期给付的方式达成和解协议,许某和于某分别在三个月内给付原告所欠的购油款。

两起案件的当事人作为长期的合作伙伴握手言和,表示今后继续合作,并共同对法院办案人员着力为当事人着想,认真、高效办案的工作态度给予高度赞扬。